

合 同 协 议 书

岐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岐山县黄家窑桥危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：拆除重建桥梁一座，桥台采用柱式台，桥墩采用柱式墩，基础采用桩基础。新建桥梁宽度与旧桥保持同宽，总款 9M, 净宽 8M, 双向单车道设计，横坡采用双向 2%，结构形式采用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，结构体系为简支桥面连续，横断面布置 7 片梁，梁宽 1.24M, 边梁翼缘宽度为 13CM, 梁高 75CM, 梁与梁之间设置 1CM 宽铰缝。桥面铺装采用 12CM 厚的现浇混凝土层加 5CM 厚的沥青混凝土铺装。（未尽之处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）合同签订时详细说明或约定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整（¥1197814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人员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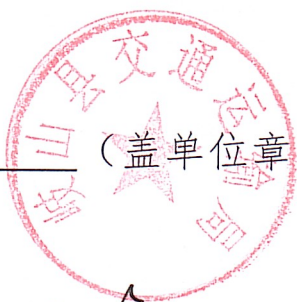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四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艳（签字）
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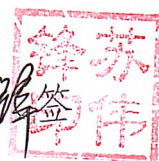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
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伟（签字）



2022 年 8 月 11 日